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許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13
傳真：02-26531062
電子郵件：1587syj@fda.gov.tw

10053



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6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12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條文勘誤表、更正函掃描檔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
更正。

說明：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衛授
食字第1111300979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